**【推薦表】**

**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**

【推薦表】

**114年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**

**申請方式:**

1. **即日起至4月25日止**，**請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 2.資料內容均需填寫完整，未完整即不予受理，毋需寄送紙本。

**「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」頒贈典禮**

* + - 1. 時間：114年5月28日（三）10：00學生報到 10：30-12：00典禮
			2. 地點：秀春書屋(宜蘭市國榮路6號)
			3. 敬請轉知並邀請校長與會祝福學生。
			4. 學生請務必出席參加典禮親領筆電，無故不出席取消資格。
			5. 敬請各校預留時間，典禮邀請不再另行通知。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基本資料** |
| 編號 |  | 申請資格 | □低收 □中低收 □其他**(清寒)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三年 班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學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電子信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學生大頭照** |
|  |
| **學生身分證(正面)** | **學生身分證(反面)** |
|  |  |
| **學生家庭及學習現況說明(本欄請學校敘述)**  |
| 1. 學生家庭概況(至少**200**字以上，若未完整不予受理。)
2. 學生學習表現及學習潛力說明(至少**200**字以上，若未完整不予受理。)
3. 請檢附佐證資料(低收、中低收或清寒等相關證明。**若無相關證明但確屬清寒學生者，請學校協助證明)。**
 |
| **學生需求申請說明(本欄請學生敘述)**  |
| 1. 請以學生確為就讀大學所需筆記型電腦(如校院科系及學習計畫等)，進行具體陳述說明。(至少**200**字以上，若未完整不予受理。)
2. 在學(含升學)相關表現，以資證明其需求性。(至少**200**字以上，若未完整不予受理。)
 |